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37號

原　　告　揚富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純
訴訟代理人　曾桂雄
被　　告　陳慶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狀所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請求分割共有物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依原告起訴主張訴之聲明內容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6,000元（即原告於強制執行程序中標得系爭房地之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3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